

#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組織規程

1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
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197537  
號令訂定全文九條及編制表，編制  
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  
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
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016759  
號令修正名稱、第 1 至 3、9 條及編  
制表，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 
四年三月一日生效（原名稱：南投  
縣交通管理所組織規程）

第 一 條 為改善本縣交通運輸系統、促進公共運輸、規  
劃智慧化運輸、推動停車收費及管理交通工程業務  
，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  
立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並  
訂定本規程。

第 二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南投縣政  
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工務處處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  
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秘書一人，為幕  
僚長，承所長之命襄理所務。

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管制工程課：號誌、交通控制設備等  
工程之規劃、新設、改善及維護管理；縣  
鄉道交通安全設施等工程、縣鄉道易肇事  
路段（口）及縣鄉道路標線標誌、反射鏡

之規劃及審查；縣轄道安會報（工程小組）業務彙整。

二、停車管理工程課：縣轄候車亭等工程之規劃、新設、改善及維護管理；停車政策研擬、公私有停車場設立、變更案件之審核事項、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統籌及管理、停車費催繳、無人機申請及管理、停車場登記證核發。

三、運輸規劃課：縣轄轉運站等工程之規劃、新設、改善及維護；交通政策研擬、大眾運輸業管理、全縣捷運路網評估、市區公車管理及計程車費率、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。

第 四 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。

第 五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

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八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本府核定  
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 
之第一條至第三條、第九條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三  
月一日施行。